

其繼承人中，俟本府地政處完成提存手續後，即依規定辦理拆除事宜。

四、本案所質疑未徵收處係為私人所有土地，且經查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爰本府教育局無法對該土地進行徵收作業，尚祈諒察。

六六三

質詢日期：86年12月13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秘書長陳哲男、民政局長李逸洋、警察

局長王進旺、社會局長陳菊

質詢題目：把「活動中心」當成辦公室，剝奪市民活動空間，違反「市民主義」！

說明：民生社區活動中心係由社區重劃抵費地所建，因此將其定位為「活動中心」以示回饋居民，然而陳市長上任後，卻嚴重違反「市民主義」、「社區主義」，逐漸將「活動中心」改變為「辦公大樓」，剝奪市民活動空間。

剝奪行動之一是，將「少輔會」辦公室進駐。台北市各區少輔會均在區政大樓內，但松山區區政大樓改建時，由於警察局的疏忽，未極力爭取，以致松山區少輔會在長期「流落」至信義區區政大樓內辦公後，仍無處可去，市政府有意將松山區少輔會搬至民生社區活動中心，本席極力反對，但無奈民政審查會九席議員中民進黨議員占了七席，在民進黨議員護航之下過關（此部分可詳查會議記錄）。民進黨議員和陳水扁

市長、民進黨議員出身的民政局李逸洋局長聯手，強行把「活動中心」變成辦公室，對此枉顧民衆福祉、是非不分之作法，本席表示嚴正的抗議與最深的悲哀！

剝奪行動之二是，將「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辦公室進駐。早期療育問題本席長期關心與支持，但此「服務中心」跟「區民活動」無關，怎能占用區民活動空間？市府許多行政區區政大樓及府外各單位均有不少閒置空間或使用率甚低之場所，市府理應將早療中心安置於其間，就算真的找不到「閒置空間」，亦可以外租方式處理，怎可再度剝奪市民權益？松山區公所在區政大樓改建時，因為當時的區長極力拜託，民生社區里長及社區居民基於「同情與禮遇」，准其於改建期間暫時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公，並言明俟改建完成搬回新大樓後，即將原址歸還民生社區各里長做聯合辦公室，及增加活動空間，誰知新市府卻枉顧道義、不守承諾，擅把「活動中心」變成少輔會、社會局「辦公室」，本席深為民生社區居民遭市府「侵權」感到痛心！
而市府擁有活動場地，即應善盡場地管理之責，租借給市民自發性辦活動，但市府好大喜功、專權獨斷，自行由民政局越俎代庖去做社會局做的事，結果活動辦得不精彩，市民不捧場，學員招收率低，導致虧損累累，如此「外行領導內行」、「鐵路局管公路局」，又「占著毛坑拉不出屎」，足以證明民政局決策錯誤、損「民」不利己。

陳市長處理民生社區活動中心一事，早已民怨四起，倘無法體察事實，勇於改過，必將自食惡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查本市民生社區活動中心計地下二層、地上十一層，總樓地板面積計三二、七四一・一五平方公尺（含公共設施）。其中四樓集會堂；六樓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視聽室、畫廊；八樓桌球室、休閒室、交誼廳及三間教室；九樓兒童遊樂場、老人文康中心；十樓健身房、韻律教室、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迴力球室；十一樓羽球館均係直接提供民衆集會、休閒活動使用。至地下二、三層停車場；地下一層超市、台北銀行；一樓松山衛生所健康諮詢中心；二樓殘障育樂中心、托兒所；三樓兒童福利中心等，亦係提供當地民衆生活所需或為社會福利設施。實際辦公空間包括三民派出所、民政局、社會局及未來之少輔會、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等面積僅三、六〇〇平方公尺，占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一〇・八七。

二、至於該中心七樓原規劃作為管理機關辦公室、里辦公處（每間四、八坪，提供民生社區十里辦公）、會客室及會議室之用。嗣因松山區公所改建區行政中心而暫借其辦公使用，迄至本（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區政中心竣工遷出。蓋以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松山少輔組原借用西松國中之教室辦公，因該西松國中教室另有他用，松山少輔組必須遷出，亟需辦公場所；而社會局為規劃本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亦覓無適當場地，本府基於市政資源最適利用之考量，爰將該樓層劃撥七十坪提供松山少輔組辦公；其餘空間則提供社會局規劃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使用。同時

，將該中心八樓八一五教室，規劃設置民生社區十里聯合辦公處；並再設置小型會議室一間供該十里會議使用。

三、本府民政局假該中心開辦技藝研習班一節，實係基於擴大為民服務之考量，利用現有之人力、物力開辦各項技藝研習班，自八十五年度實施以來，已辦理二一一班，參加學員達六、八二三人次，學員反映熱烈可見一斑，尚請諒察。

六六四

質詢日期：86年12月13日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對象：財政局、停車管理處

質詢題目：信義計劃區內21A、21-7市有土地已閒置多久？以致都市發展局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陳情案會議紀錄中表示它一直閒置養草及養蚊子，請問這造成每月收入短收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查信義計劃區內A2-1號土地（即信義段四小段二七、二七一地號二筆市有土地）前為本市土地重劃大隊經營之松山區二期市地重劃區重劃抵費地，因考量本府各單位間之協調聯繫，擬將本府第二辦公廳舍改設於市政中心旁抵費地內，乃由本府財政局向本市重劃大隊價購預定作為本府第二市政中心使用，並自八十一年度起分五年編列價購預算於八十五年七月間支付最後一期價款後，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管理機關變更為本府財政局名義。

二、有關台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